

2021 年“暖企”税收优惠政策(摘录)

一、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二）政策内容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三）政策执行期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二、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 3%降至 1%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二）政策内容

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政策执行期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三、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二）政策内容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三）政策执行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办理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四、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

3. 《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9〕6 号）。

（二）政策内容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缴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

（三）政策执行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不需额外提交资料。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减征优惠的，可依法申请退税或者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款。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标准调整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二）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2年且符合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三）政策执行期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对页岩气资源税（按6%的规定税率）减征30%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号）。

（二）政策内容

自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对页岩气资源税（按6%的规定税率）减征30%。

（三）政策执行期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四）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七、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二）政策内容

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 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三）政策执行期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办理方式

先办理优惠备案，再办理退税。

八、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

（二）政策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政策执行期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四）办理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九、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其他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

（二）政策内容

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三）政策执行期

自2018年5月1日起。

（四）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十、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提升至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的8%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

（二）政策内容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三）政策执行期

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四）办理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十一、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扣除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二）政策内容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三）政策执行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办理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十二、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天

使投资个人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二）政策内容

1.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政策执行期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日期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在执行日期后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条件的，可以适用上述税收政策。

（四）办理方式

备案享受。

十三、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0 号）。

（二）政策内容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政策执行期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四）办理方式

备案享受。

十四、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减按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2 号）。

（二）政策内容

对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政策执行期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办理方式

备案享受。

十五、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二）政策内容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三）政策执行期

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四）办理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十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69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二）政策内容

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挂车，是指由汽车牵引才能正常使用且用于载运货物的无动力车辆。

（三）政策执行期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办理方式

对挂车产品通过标注减征车辆购置税标识进行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 标注减税标识。

（1）国产挂车：企业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时，在“是否属于减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字段标注“是”（即减税标识）。

（2）进口挂车：汽车经销商或个人上传《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时，在“是否属于减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字段标注“是”（即减税标识）。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企业和个人上传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中减税标识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的信息传送给国家税务总局。

3. 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实后的减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征手续。

十七、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最长延长至 10 年

（一）政策依据

1. 《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

（二）政策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三）政策执行期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四）办理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十八、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二）政策内容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 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三）政策执行期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十九、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在运用社保基金投资过程中, 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印花税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4 号）。

（二）政策内容

1. 对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在运用社保基金投资过程中, 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2. 对社保基金取得的直接股权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基金收益，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3. 对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人应缴纳的印花税。

（三）政策执行期

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财税〔2018〕94 号文发布前发生的社保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符合财税〔2018〕94 号文规定且未缴纳相关税款的，按财税〔2018〕94 号文执行；已缴纳的相关税款，不再退还。

（四）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二十、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

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社保基金会、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管理的养老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印花税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5号）。

（二）政策内容

1. 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2. 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取得的归属于养老基金的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对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养老基金托管机构从事养老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运用养老基金买卖证券应缴纳的印花税实行先征后返；养老基金持有的证券，在养老基金证券账户之间的划拨过户，不属于印花税的征收范围，不征收印花税。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管理的养老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三）政策执行期

自2018年9月20日起。财税〔2018〕95号文发布前发生的养老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符合财税〔2018〕95号文规定且未缴纳相关税款的，按财税〔2018〕95号文执行；已缴纳的相关税款，不再退还。

（四）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二十一、对纳税人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 5000 元/月执行，并按照新个人所得税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8 号）。

（二）政策内容

1. 对纳税人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 5000 元/月执行，并按照财税〔2018〕98 号文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计算应纳税额。对纳税人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含）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执行。

2. 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 2018 年第四季度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执行，前三季度减除费用按照 3500 元/月执行。

（三）政策执行期

2018 年第四季度。

（四）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二十二、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二）政策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三）政策执行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办理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二十三、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关停的企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7 号）。

（二）政策内容

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三）政策执行期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办理方式

企业享受财税〔2018〕107 号文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等留存备查。

二十四、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

（二）政策内容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政策执行期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

（四）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二十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 号）实施期限延长 5 年，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财税〔2018〕144 号）。

（二）政策内容

对符合下列条件，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1. 纳税人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且该证件上核准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利用”或“综合经营”字样。生产经营范围为“综合经营”的纳税人，还应同时提供颁发《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利用”的材料。

纳税人在申请办理免征消费税备案时，应同时提交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在此前 6 个月以内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

纳税人回收的废矿物油应具备能显示其名称、特性、数量、接受日期等项目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 生产原料中废矿物油重量必须占到 90%以上。产成品中必须包括润滑油基础油,且每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应不少于 0.65 吨。

3. 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产品与利用其他原料生产的产品应分别核算。

（三）政策执行期

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办理方式

备案享受。